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19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6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1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080万股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起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1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02.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497.85万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年羊验字第214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51-27141108093001。截止2011年5月10日,专户

余额为人民币 22,781.6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2050155300000449。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款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其中 50%存为 6 个月定期，另外 50%存为 1 年定期。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902063210904。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5,716.2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款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其中 20000 万元存为 6 个月定期，剩余的资金存为 1 年定期。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永发、王宗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

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 1、 公司、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方监管协议 3 份；
-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0 日